## 关于公开征集深圳市科学馆

## 科普活动合作单位的公告

深圳市科学馆是深圳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，普及科技知识，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的公益性科普教育基地。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学馆科普教育活动体系，提高服务效能，实现场地充分利用，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科普活动，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科普活动合作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深圳市科学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3号，科普活动场地暂定于7-8楼，主要为创新实践空间与多功能展教空间。本次征集场地空间为科学馆701室，建筑面积约155㎡，拟征集科普活动内容为科普直播间方向，如有其它领域的优秀方案，亦可参与征集。

**二、科普活动方案规划要求**

1. 科普活动内容规划：包括科普活动内容方案，围绕展教主题和思路，提供展示内容与科普活动内容、平面设计图和效果图等，提供对应展品展项的名称、展示内容与操作方法等简要说明，科普活动说明，包括课程、赛事、作品等。
2. 运行规划：建设计划、运行计划、自筹资金计划等，含运行的管理办法与主要指标。

**三、建设与运行的相关要求**

1. 场地内部空间升级基础装修、展品及布展、活动器材等，均由合作单位自行筹集资金建设。自行配备满足活动需要的音像、演示、实践设备和器材、模型等。
2. 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，每年开展活动场次数量不少于100次（开馆时间内，周末每天必须开展一次活动，节假日与寒暑假期应按照实际情况增加），平均每次活动人数不少于20人（人数不包括陪同人员，仅计算主要参与人员。）
3. 面向公众免费开放，禁止采用其它任何方式收取任何费用。
4. 活动报名采取网上预约与现场预约的方式，需采用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预约，并接受科学馆监管。
5. 加强与高新科技企业的合作，展示新理念、前沿科学、新技术，开展相关活动。
6. 以观众参与的互动性科普活动作为主要形式。
7. 可开展的直播活动，可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小讲师、科普创客、科普探究等。
8. 配备有稳定的专职管理人员与辅导员、专职科普辅导员不少于1人，兼任辅导员不少于2人。专职科普辅导员要求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，理工科专业，常驻科学馆教学点，兼任辅导员要求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1. 科普活动方案，含科普活动内容规划与运行规划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副本(盖公章、扫描件)；
3. 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、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(盖公章、扫描件)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境外取得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，均可参与征集。
2. 应征方案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如遇知识产权纠纷，责任由提交方案者自负。
3. 应征单位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4. 市科学馆将对参与方案进行遴选比优，选取最优秀的方案，双方签订合作协议，协议一年一签，考核合格的，可以续签两次。
5. 科普活动方案的更新必须征得深圳市科学馆书面同意，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完善后，方可实施。
6. 禁止合作单位利用场地进行合作协议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市科学馆有权解除合作协议。
7. 市科学馆负责提供场地、水电、物业管理。
8. 合作单位负责安全管理，承担场地范围内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。
9. 市科学馆成立监督小组，对科普活动的开展和场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如有违反协议的情况，市科学馆可立即收回场地，并不对合作单位进行任何补偿。合作单位造成场地或配套设施损坏的，按市场价赔偿。
10. 合作协议终止，由合作单位负责场地的恢复。
11. 有意向的应征单位，请于**2022年3月18日**前将相关材料通过书面方式提交或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邮箱：470892692@qq.com
12. 本征集公告以深圳市科学馆解释为准。
13. 联系方式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中路1003号；联系人：程媛：电话18938885007）。

 深圳市科学馆

 2022年3月4日